

证券代码：600843 900924 证券简称：上工申贝 上工 B 股 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31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：2013年7月24日（星期三）
- 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
-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：否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二）会议时间：2013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30
- （三）会议地点：上海通茂大酒店四楼多功能厅（浦东松林路 357 号，近浦电路）
交通：地铁 2、4、6、9 号线世纪大道站，公交 522、597、609、610、746 等。
- （四）会议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- 1、关于通过上工欧洲投资德国凯尔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项目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上工欧洲向银行借款的议案；
- 3、关于上工欧洲以其部分资产抵押获取银行保函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上刊登的临 2013-028 和 2013-030 号公告。

三、会议出席对象

1、截止 20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收盘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及 2013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（B 股最后交易日为 7 月 15 日）。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（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）。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。

四、会议登记方法

1、股东登记：

（1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股东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除上述证件外，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2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3）异地股东可在上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（以信函或传真收到为准，地址请寄公司）。

2、现场登记时间：2013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9：00至16：00。

3、现场登记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2楼 邮编：200122

联系人：张建国 沈立杰

联系电话：021—68407515，68407700 传真：021—63302939

电子邮箱：zhangjianguo@sgsbgroup.com shenlj@sgsbgroup.com

2、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不备礼品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

附件：

授 权 委 托 书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 （女士/先生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帐户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通过上工欧洲投资德国凯尔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项目的议案			
2	关于上工欧洲向银行借款的议案			
3	关于上工欧洲以其部分资产抵押获取银行保函的议案			

备注：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